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88號

原告 昱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宇
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被告 荻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展

訴訟代理人 邱飛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蔡承宇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當然之解釋，此亦有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訴時，被告法定代理人為許素貞，嗣於112年9月6日變更為蔡承宇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可憑，其訴訟程序雖因原告有訴訟代理人而未停止。因被告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迄今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依上列

01 規定及說明，仍應由本院裁定之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命蔡承宇
02 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劉雅文